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48號

原　　告　周步垚

訴訟代理人　鄭嘉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黃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6萬6,642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88,079元x29.39（起訴時美金與新臺幣匯率）＝8,466,6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4,8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佳薇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范雅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